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94號

上訴人 藍淑貞
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
張義群律師
被上訴人 許榮唐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複代理人 翁嘉均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澧樺律師
被上訴人 吳采靜
黎澤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琬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追加，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變更及追加之訴暨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含變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照）。查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許榮唐（下逕稱姓名）返還附表編號4、5、7支票，嗣於本院變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返還轉讓上開支票所受利益新臺幣（下同）1,050萬元本息，核其變更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其所為訴之變更，即無不合，原審就原訴此部分判決，失其效力，本院應專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又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返還轉讓附表編號8至12支票所受利益2,010萬元本息，嗣於本院就同一基礎事實，擴張聲明追加請求許榮唐再給付4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474頁），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原審原告徐錦泉（下逕稱姓名）為夫妻，訴外人謝嘉入為償還積欠徐錦泉之債務，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向許榮唐借款6,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以謝嘉入擔任實質負責人之展鼎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展鼎公司）所開立之12張支票（下合稱系爭展鼎公司票）分期償還，徐錦泉另開立12張面額各500萬元支票（下稱12張500萬元支票）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三方並就此等約定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嗣許榮唐同意謝嘉入以「安排訴外人即許榮唐之子許群侑擔任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光通公司）之董事；及將系爭展鼎公司票交予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瑞公司）背書」為條件（下稱系爭條件），取回12張500萬元支票，並免除徐錦泉對系爭借款債務之保證責任。嗣許榮唐竟於109年3月31日晚間，指示訴外人吳政展，夥同年籍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至伊與徐錦泉位於苗栗縣○○鎮○○街000號之住所，持續按電鈴，致伊心生畏懼；又於同年3、4月間至伊子即訴外人徐永昌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辦公處所騷擾滋事，以此方式脅迫伊及徐錦泉；復指示吳政展、訴外人許宥鵬，於同年3月間向徐錦泉出示被上訴人吳采靜（下逕稱姓名）脅迫謝嘉入倒填日期之切結書

（下稱系爭切結書）及吳采靜自行偽造之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債讓契約書），致徐錦泉陷於錯誤，誤認其與許榮唐間仍有債務尚未清償，因而於109年4月間，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台北萬豪酒店（下稱萬豪酒店）代伊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12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交付吳政展以轉讓許榮唐。嗣許榮唐將附表編號1、2支票以被上訴人黎澤花（下逕稱姓名）帳戶兌現700萬元，復轉讓附表編號4、5、7支票而獲取1,050萬元，再轉讓附表編號8至12支票而獲取2,050萬元，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該等票據轉讓利益，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700萬元本息；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給付上訴人2,010萬元本息；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逾上開請求經原審判決敗訴後，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許榮唐應給付上訴人2,010萬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於本院提起前開變更之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給付1,050萬元本息；另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給付轉讓附表編號8至12支票所獲利益2,050萬元與其原審請求2,010萬元之差額即40萬元本息。變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許榮唐應給付上訴人1,050萬元，及自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許榮唐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許榮唐並無與謝嘉入約定系爭條件，更無免
02 除徐錦泉依系爭協議書所負之保證責任。徐錦泉係因負有保
03 證責任，方代上訴人簽發轉讓系爭支票予許榮唐，並無受詐
04 欺或脅迫之情形；況上訴人與徐錦泉遲於110年6月4日、同
05 年10月25日始依序以存證信函、民事陳報書狀一，撤銷受脅
06 迫、詐欺而簽發系爭支票之意思表示，已罹於1年之除斥期
07 間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變更、追加之訴均
08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徐錦泉於109年4月間在萬豪酒店代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付
10 許榮唐之使用人吳政展，以轉讓系爭支票予許榮唐等情，為
11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7頁），堪認為真正。上訴人
12 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79條規定，請
13 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700萬元本息（即附表編號1、2
14 支票兌現之損害或利益）；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
15 榮唐給付上訴人1,050萬元本息（即附表編號4、5、7支票轉
16 讓之損害或利益），及2,050萬元（含追加請求40萬元）本
17 息（即附表編號8至12支票轉讓之損害或利益），均為被上
18 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19 (一)上訴人主張許榮唐已免除徐錦泉依系爭協議書應負之擔保責
20 任，其受領系爭支票欠缺給付目的，應依民法第179條規
21 定，分別返還兌領附表編號1、2支票之700萬元、轉讓附表
22 編號4、5、7支票之1,050萬元及轉讓附表編號8至12支票之
23 2,050萬元（含追加請求40萬元）本息云云，經查：

24 1.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25 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
26 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
27 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
28 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就不當得
29 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30 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上訴人主張
31 許榮唐已免除徐錦泉依系爭協議書應負之擔保責任，其無受

01 領系爭支票之給付原因，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系爭支
02 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3 2.徐錦泉與許榮唐、謝嘉入於108年11月28日簽訂系爭協議
04 書，由謝嘉入向許榮唐借款6,000萬元（即系爭借款），並
05 開立系爭展鼎公司票交付許榮唐，徐錦泉亦開立12張500萬
06 元支票予許榮唐，系爭借款已交付等情，有系爭協議書及上
07 開支票在卷可憑（見原審湖簡卷第21頁至第22頁、原審重訴
08 字卷一第406頁至第42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9 第239、240頁）。又系爭協議書前言、第1條及第2條依序記
10 載：「茲就乙方（即徐錦泉）擔保第三人謝嘉入（以下稱丙
11 方）向甲方（即許榮唐）借款本金事宜訂立本協議，臚列條
12 款如后」、「丙方（即謝嘉入）於108年11月28日甲方借款
13 新臺幣陸仟萬元整，丙方開立12紙支票（如附件1）分期清
14 償本金予甲方，今乙方願意就該12紙支票（即借款本金部
15 分）負擔保責任，其餘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等，非上開
16 12紙支票，乙方則不負擔保責任。」、「乙方願開立12紙
17 （如附件2）之支票交予雙方認可之律師或雙方認可之公正
18 人保管（律師費用雙方共同負擔），又雙方同意該律師或公
19 正人依下列方式辦理：1.丙方開立予甲方之附件1支票（即
20 系爭展鼎公司票），依日期先後順序每兌現一張時，則律師
21 或公正人依附件2支票（即12張500萬元支票）日期先後順序
22 返還一張予乙方。2.丙方開立予甲方之附件1支票，如有退
23 票且丙方未於20日內兌現或補足現金予甲方時，則律師或公
24 正人應於滿20日後交付依附件2支票日期先後順序之支票一
25 張予甲方提示。3.甲乙雙方均同意向該律師或公正人領回或
26 取回上述支票時，應由本人親自到場簽名領回或取回，不得
27 委託他人辦理……」（見原審湖簡字卷第21頁），已約明徐
28 錦泉應擔保系爭借款本金債務之清償（保證責任），並簽發
29 12張500萬元支票以擔保系爭借款本金之返還。佐以徐錦泉
30 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偵辦其提告許榮
31 唐、吳采靜及吳政展涉嫌詐欺案（案列：士林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6574號，原為士林地檢111年度他字第1719、1720號，下稱系爭偵案）偵訊時陳明：「（提示系爭協議書，你是否就謝嘉入向許榮唐借款的6,000萬元負擔保責任？）是；（你當時是否有開立12張支票共6,000萬元交給許榮唐作為借款擔保？）是。」（見本院卷第389頁），益證徐錦泉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為系爭借款本金債務之保證人，並提供其簽發之12張500萬元支票作為系爭借款本金債務之擔保。

3.上訴人固主張謝嘉入已向許榮唐取回12張500萬元支票，足見許榮唐已免除徐錦泉之保證責任云云。然按民法第343條規定：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故免除債務，須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債之關係始歸消滅。免除依債權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應對於債務人為之。故對於第三人所為免除之意思表示，不生免除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判決意旨參照）。細繹謝嘉入證稱：伊向許榮唐借款6,000萬元，以償還伊欠徐錦泉之債務，許榮唐僅匯款5,500萬元予許榮唐，徐錦泉想一想不對，因為利息是許榮唐在賺，且徐錦泉還要擔保6,000萬元債務，所以徐錦泉要伊也支付其3分月息180萬元，伊無法接受，就打電話給許榮唐，告知其關於徐錦泉的想法，並詢問可否把徐錦泉開立12張500萬元支票取回，許榮唐隔天就叫伊去嘉義車行談清楚，伊和許榮唐見面時，許榮唐要伊必須更換當時伊擔任實質負責人之聯光通公司董事席次予其子許群侑，且須再向其購買位於基隆市七堵區之房子，亦必須在系爭展鼎公司票上用伊擔任實質負責人之聯瑞公司便章背書，方同意將12張500萬元支票還給徐錦泉；因為徐錦泉覺得其沒有利息賺，又要擔保，伊不可能再付徐錦泉利息，所以才去跟許榮唐協調，伊在電話中只有跟徐錦泉說，那伊把票拿回來還，徐錦泉說好，就只講了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269頁、第270頁），足見謝嘉入係因徐錦泉向其要求給付先前借款之利息，為免同時遭許榮唐、徐

01 錦泉索取借款利息，始與許榮唐商議取回12張500萬元支
02 票。又從前開證言可知，謝嘉入與許榮唐商議取回12張500
03 萬元支票前，未曾與徐錦泉談及關於免除系爭協議書所約定
04 擔保責任乙事，難認徐錦泉事前曾授權謝嘉入代理其處理免
05 除系爭協議書擔保責任之事務；且謝嘉入向許榮唐取回12張
06 500萬元支票時，其等均無未提及任何關於免除徐錦泉依系
07 爭協議書所負擔保責任之字句；謝嘉入取回12張500萬元支
08 票之過程，亦核與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3款所約定：12張500
09 萬元支票「應由乙方（即徐錦泉）親自到場簽名領回或取
10 回，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乙情不合，實難認謝嘉入逕向許榮
11 唐取回12張500萬元支票時，業與許榮唐重新商議免除徐錦
12 泉依系爭協議書所負之擔保責任。況依前開說明，債權人須
13 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債之關係始歸消滅，謝嘉
14 入縱於108年12月11日取回12張500萬元支票時，曾與許榮唐
15 商討徐錦泉是否繼續為系爭借款債務提供擔保乙事，惟此仍
16 非債權人許榮唐對債務人即徐錦泉為免除系爭協議書上保證
17 債務之表示，無從發生免除債務之效果。至上訴人所提謝嘉
18 入於108年12月10日以微信通訊軟體通知徐錦泉：「明天中
19 午送票完成，聯瑞換董事許榮唐。你6000萬元票」等語之對
20 話紀錄（見原審重訴字卷二第79頁），語意未明，且非許榮
21 唐對徐錦泉所為免除債務之通知，亦難據此為有利於上訴人
22 之認定。再依上訴人所提出吳采靜於109年1月22日以LINE通
23 訊軟體向徐錦泉表示：「董……6000萬支票的事，我是後來
24 我老闆（即許榮唐）一直在罵謝嘉入我才搞清楚……因為你
25 的鐵票被換走，我老闆已經覺得後悔被騙，何況換來的票都
26 跳票！相信如果是你發生這事，會比現在更抓狂……」、
27 「才會傳給你要你幫忙逼謝」等語（見原審重訴字卷一第30
28 8頁、第310頁），可見謝嘉入於109年1月間仍未清償系爭借
29 款債務；輔以徐錦泉於系爭偵案中陳明：伊當時是用伊太太
30 藍淑貞名義開票，伊太太有同意伊用其名義開票，伊交付系
31 爭支票後，對方才將系爭協議書正本及系爭展鼎公司票還給

伊等語（見本院卷第361頁），堪認被上訴人辯稱因謝嘉入未清償系爭借款，徐錦泉為履行系爭協議書所負之保證責任，方簽發系爭支票予許榮唐等情，即屬可採。

4.綜上各情，謝嘉入向許榮唐取回12張500萬元支票一情，無法遽認許榮唐即有明示或默示免除徐錦泉依系爭協議書所負擔保責任之意思，不生免除債務之法律效果。被上訴人主張徐錦泉係因系爭協議書負有保證責任，方簽發系爭支票，應可採認，上訴人未就許榮唐受領系爭支票為無法律上原因一情，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返還附表編號1、2支票兌現之700萬元，及轉讓附表編號4、5、7支票及8至12支票而受有1,050萬元、2,050萬元（含追加請求40萬元）本息之利益。

(二)上訴人主張徐錦泉受被上訴人詐欺、脅迫之共同不法侵害行為，方代其簽發系爭支票轉讓予許榮唐而受有損害，並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受詐欺、脅迫而簽發系爭支票之意思表示，故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700萬元本息，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給付上訴人1,050萬元、2,050萬元（含追加請求40萬元）本息，茲分述如下：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固有明文。民法第92條第1項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所謂脅迫，則係指相對人或第三人故意對表意人告以危害，使其致

生恐懼，並因而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共同詐欺、脅迫徐錦泉代其簽發系爭支票，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或依民法第92條撤銷受詐欺、脅迫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返還侵害其權益所受之不當得利等情，應就其主張之侵權行為、意思表示受詐欺、脅迫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侵害行為存在等事實負舉證之責。

2. 上訴人主張吳政展於109年3月31日晚間，與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至伊與徐錦泉住所門口按電鈴一情，固有提出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為證（見原審重訴字卷一第476頁至第467頁），惟吳政展等人在上訴人住處前按電鈴之舉，尚難認係對上訴人或徐錦泉為不法危害之通知。又上訴人提出吳政展與徐錦泉之對話錄音，僅見吳政展向徐錦泉催討債務一情，亦無提及將加害徐錦泉或其家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權之惡害內容；另證人即上訴人之子徐永昌固證稱：於109年3月底至4月初，伊接待中心人員打電話跟伊說有3、4個全身刺青男生至接待中心，說老闆欠錢，因為伊不在，其等就離開了；伊父親跟伊說有1個叫做吳政展的，後來去找他要追討債務；後來伊在敬業一路的公司，也是幾個人至公司樓

01 下管理櫃臺要找老闆要錢，伊位於樂群三路上辦公室，也有
02 同樣事件；伊在竹南鎮住家，晚上也有人按電鈴，指徐董即
03 伊父親欠他們錢，伊頭份辦公室也常接到電話要找老闆處理
04 欠款等語（見原審重訴字卷二第217頁、第218頁），雖有上
05 訴人所指遭頻繁討債之情形，惟此情節亦難認客觀上已達不
06 法危害通知之程度；且徐錦泉前指訴許榮唐、吳采靜、吳政
07 展共同對其恐嚇，致其代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而涉犯恐嚇
08 取財罪嫌云云，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09 偵字第31861號為不起訴處分，嗣徐錦泉聲請再議，經臺灣
10 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605號駁回而確定，徐錦
11 泉聲請交付審判，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判字
12 第95號裁定駁回，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及裁定在
13 卷可參（見原審重訴字卷一第210頁至第228頁）。上訴人主
14 張徐錦泉於109年4月間係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支票乙情，難認
15 有據。

- 16 3.上訴人主張許榮唐指示吳政展、許宥鵬出示系爭切結書、系
17 爭債讓契約書予徐錦泉，致其陷於錯誤而簽發系爭支票云
18 云。然參諸系爭切結書記載：「本人謝嘉入受徐錦泉委託於
19 108年11月間持徐錦泉所簽發如附件所示支票向許榮唐借款
20 新台幣6000萬元，並由許榮唐直接將前開款項匯入徐錦泉所
21 開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如許榮
22 唐與徐錦泉因前開借款事件涉訟，本人願到庭證述前開事
23 實，如本人有反於前開事實陳述，而有損害許榮唐之權利，
24 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
25 證」（見原審重訴字卷一第336頁），僅為謝嘉入陳述系爭
26 借款交付、徐錦泉簽立12張500萬元支票作為借款擔保等經
27 過，以及謝嘉入同意為此事件到庭作證之意旨，與系爭協議
28 書內容尚無明顯相左之處。又系爭債讓契約書雖記載：吳采
29 靜將6,000萬元債權讓售吳政展乙情（見原審湖簡字卷第31
30 頁至第34頁），然參吳采靜於系爭偵案供稱：系爭債讓契約
31 書是伊給吳政展討債的委託書，不是許榮唐叫伊去的，借款

01 6,000萬元之債權人是許榮唐，因為伊也有出資，伊只是搞
02 不清楚法律關係，所以這樣寫等語（見本院卷第337頁、第3
03 39頁）；輔以徐錦泉於系爭偵案陳稱：吳政展出示系爭債讓
04 契約書給伊看時，伊沒有被騙，伊的感覺是吳采靜代表謝嘉
05 入欠許榮唐這筆債務；因為謝嘉入跟許榮唐借錢是為了還伊
06 錢，但5,500萬元匯至伊帳戶後，謝嘉入旋即又全部借走等
07 語（見本院卷第344頁至第345頁）；再依許宥鵬於109年10
08 月15日以LINE對話軟體向徐錦泉表示：「第一那5,500有白
09 紙黑字契約明定你是擔保人。第二、他一直叫我跟你催利
10 息。」等語（見原審重訴字卷一第454頁），此為兩造所不
11 爭（見本院卷第240頁）；且系爭偵案亦認定徐錦泉係為處
12 理其與許榮唐間擔保債務之意思而交付系爭支票予吳政展，
13 難認許榮唐、吳采靜、吳政展3人有何詐欺取財犯行等情，
14 對其等為不起訴處分，有該處分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55
15 頁），堪認徐錦泉見吳政展、許宥鵬出示系爭切結書、系爭
16 債讓契約書向其催討債務時，即知悉因謝嘉入未清償系爭借
17 款，吳政展、許宥鵬遂向其請求履行系爭協議書之擔保責
18 任，自無陷於錯誤而簽發系爭支票之情。

19 4.基上，徐錦泉係依系爭協議書應負擔保系爭借款清償之責
20 任，遂代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許榮唐，上訴人未舉證證
21 明被上訴人有何共同侵權行為，抑或詐欺、脅迫其簽發系爭
22 支票之舉，許榮唐取得系爭支票之轉讓利益亦非因侵害他人
23 權益之行為所得，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24 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700萬元本息，另
25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給付上訴人1,050萬元、2,
26 050萬元（含追加請求40萬元）本息，均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28 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700萬元及自民事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另依民
30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給付上訴人2,010萬元及自民事
31 變更聲明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

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上訴人以變更之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許榮唐給付其1,050萬元及自上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依同條規定，追加請求許榮唐再給付其40萬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上訴人變更、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變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陳 瑜

附表：

編號	到期日	付款人/ 地	支票號碼	發票人	金額
1	110年 3月2 5日	陽信銀行 成 功 分 行 / 台 北 市○○區	AG000000 0	藍淑貞	350萬元
2	110年 4月2 5日		AG000000 0		350萬元
3	110年 5月2 5日		AG000000 0		350萬元
4	110年 6月2		AG000000		350萬元

01

	5日	○○路○ 段00號	0		
5	110年 7月2 5日		AG000000 0		350萬元
6	110年 8月2 5日		AG000000 0		350萬元
7	110年 9月2 5日		AG000000 0		350萬元
8	110年10月2 5日		AG000000 0		350萬元
9	110年11月2 5日		AG000000 0		350萬元
10	110年12月2 5日		AG000000 0		350萬元
11	111年 1月2 5日		AG000000 0		500萬元
12	111年 2月2 5日		AG000000 0		500萬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江怡萱